



禪 籍 論

禪宗，梁代菩提達磨（又作「菩提達摩」）創立，因主張修持禪定、遣蕩執著、明心自覺、見性成佛而得名。禪定，意為「靜慮」，本是印度流行的一種止想繫念、專注一境，以激發智慧和神通的修行方法，佛教修它，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派也修它。而在佛教內部，不同的流派修禪的內容和方法又各有差別，因而有外道禪、凡夫禪、小乘禪、大乘禪、如來禪（又稱「如來清淨禪」、「最上乘禪」）等不同的種類。禪宗所說的「禪」屬於「如來禪」（唐末，禪宗五家之一的馮仰宗的開創者仰山慧寂，又因當時如來禪滯於義解名相，未達菩提達磨西來所傳禪法的真趣，故又稱禪宗之「禪」為「祖師禪」）。另外，禪宗把佛教分為「教」與「禪」兩大系統。「教」，指的是用經典文字載錄下來的釋迦牟尼的言教，凡是以研習佛典的文句和義理為主，並依之實踐的宗派，如天台、三論、華嚴、法相、律宗等都屬於「教」的系統；而禪宗則為「教外別傳」。相傳釋迦牟尼在世時，常在靈山說法。有一天，他拈花示眾，眾人皆茫然不知其意，唯獨大弟子摩訶迦葉破顏微笑，表示領悟。於是，佛陀宣

佈，他已將「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微妙法門」傳付給摩訶迦葉，以後一代一代相承相傳，直至菩提達磨。這種通過不立文字，以心傳心的印證方式傳下來的禪法，實際上是「佛心」，故禪宗又稱「佛心宗」。也由於這一緣故，禪宗的典籍一般不稱「教典」，而稱為「宗書」或「宗典」，以示「禪」與「教」的區別。

陳士強

禪宗在中唐時期確立的法統（又稱「祖統」）為：西天二十八祖、東土六祖。西天二十八祖的初祖為摩訶迦葉，第二十八祖為菩提達磨。東土六祖依次為：初祖菩提達磨、二祖慧可（又作「惠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又作「惠能」）。其中，慧可為北齊人，僧璨為隋代人，道信、弘忍、慧能均為唐代人。但在慧能之前與同時，禪宗內部又存在着一些支派。如四祖道信的另一個弟子法融，以「心境本寂（空）」立說，在金陵（今南京）牛頭山傳教，其法嗣見於記載的，凡有七代，世稱「牛頭宗」（見南宋普濟《五燈會元》卷

二)；五祖弘忍的上座弟子神秀，以「漸悟」立說，在荊州當陽（今湖北當陽縣）、長安（今西安）傳教，其法嗣見於記載的，凡有四代，世稱「北宗」（見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四）。而當時的慧能，以「頓悟」立說，主要在韶州（治所在今廣東韶關市）一帶傳教，其派被稱為「南宗」。南北二宗在誰為禪宗正脈的問題上展開了激烈的爭論。神秀的弟子普寂稱自己為禪宗東土七祖（見唐代宗密《圓覺經大疏鈔》卷三），而尊神秀為六祖，與慧能的地位相抗衡。只是到了唐開元年間，慧能的弟子神會北上游說，並著《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顯宗論》等，就宗旨的是非、法嗣的正旁，對北宗展開猛烈的抨擊，南宗的頓教才由南向北得到廣泛的傳播，北宗衰落絕傳。自此以後，天下禪宗皆出於南宗。通常說的禪宗，即指慧能的南宗。

禪宗的主要教理是：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禪宗認為，眾生的自性本來就是清淨的，菩提般若之智人皆有之。只是由於執著外部境物，產生妄念，才像浮雲遮蓋青天一樣，將自性蒙蔽住了。一旦能做到「無念」，即眼見一切境物，但又不為它們所執著，心遍一切處，但又不為任何地方所束縛，就能內外明徹，頓見本性。眾生與佛的本性是相同的，區別在於「悟」與「不悟」之間，前念迷即是凡夫，後念悟即是佛。因此，所說的「禪」，並不是要人們「看心」（觀空）、「看淨」（觀淨），或者整天端坐不動，而是要人們「隨緣任運」，在日常生活中，隨順本然，直了見性。

禪宗的主要經典有：《壇經》、《神會和尚遺集》、《禪宗永嘉集》、《禪源諸詮集都序》、《景德傳燈錄》、《五燈會元》、《古尊宿語錄》、《宗鏡錄》、《碧岩錄》等。

1. 《壇經》。又名《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慧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敦煌本、敦博本）、

《南宗頓教最上大乘壇經》（同上）、《六祖壇經》（惠昕本、日本興聖寺本）、《韶州曹溪山六祖壇經》（日本大乘寺本）、《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契嵩本、宗寶本、德異本）、《法寶壇經》（同上）等，一卷（惠昕本作「二卷」）。唐代慧能說，弟子法海集記。慧能的生平事迹見《壇經》，法海的生平事迹見《全唐文》卷九百十五。《壇經》初集於唐先天二年（713）之後、開元二十年（732）之前。在以後的流傳過程中，這個《壇經》祖本（或稱「法海原本」）屢經增益和改易，形成了內容不盡相同的各種傳本。今存各本中，以敦煌本（見藏於英國倫敦博物館）、敦博本（見藏於我國敦煌縣博物館）為最古，二本同源於成於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至貞元十七年（801）之間的敦煌原本，而敦煌原本在內容上較接近於《壇經》祖本。通行本有：《大正藏》（第四十八冊）本（內收敦煌本、宗寶本）、上海醫學書局一九二二年版丁福保《六祖壇經箋注》本（內收宗寶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郭朋《壇經校釋》本（內收敦煌本）、上海古籍出版一九九三年版楊曾文《敦煌新本〈六祖壇經〉》本（內收敦博本）等。

《壇經》是一部以記錄慧能在韶州大梵寺講堂說法的內容為主，兼及其他言行的著作。敦煌本和敦博本不分門或品，大體上說，以「大師往漕（曹）溪山，韶、廣二州行化四十餘年」一語為界，可以分為前後兩大部份。從卷首開始，至此語之前的文字，為前部份；自此語以下，至卷終的文字為後部份。前部份可以說是《壇經》的原始部份。主要內容有：《壇經》的編集緣起；慧能在大梵寺講堂說法時，所介紹的自己的身世，赴蘄州黃梅縣馮墓山參拜五祖弘忍，並得法傳衣的經過，以及所說的摩訶般若波羅蜜法（包括定慧一體、一行三昧、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禪法），所授的無相戒（包括歸依三身佛、四弘

誓願、無相懺悔、無相三歸依戒)；說法結束後，刺史韋璩的問疑與慧能的開示。後部份可以說是《壇經》的補續部份。主要內容有：慧能的行化；「南能北秀」(南宗慧能與北宗神秀)的頓漸之爭；志誠、法達、智常、神會的參請機緣；慧能對法海等十弟子(懷讓、行思、玄覺不在其內)所作的開示；禪宗的傳承法系(自七佛，終慧能，凡四十代)；慧能入滅前的付囑與滅度後的安葬；《壇經》的傳授等。全書所貫穿的基本思想是：「無念爲宗，無相爲體，無住爲本」。

2. 《神會和尚遺集》。又名《神會集》，一冊。近代胡適根據敦煌唐寫本中有關神會各種資料匯編校訂。一九三〇年初版(上海東亞圖書館)，一九六八年增補後再版(台灣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神會是六祖慧能門下，與南岳懷讓、青原行思兩大系並列的第三大流派。荷澤宗的創立者。雖然荷澤宗流傳的時間沒有南岳、青原兩系長，從神會算起，只有七代，歷時約二百年(見釋明復《中國佛學人名辭典》附件一《諸宗師資傳承系統表》，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一月版)。但在慧能入滅以後的數十年間，荷澤宗的影響遠遠大於南岳、青原兩系。因爲在當時，「曹溪頓旨，沉廢於荆吳；嵩岳漸門，熾盛於秦洛。」(唐宗密《圓覺經大疏鈔》卷三)神會的弟子普寂，成了「二京(長安、洛陽)法主、三帝(中宗、睿宗、玄宗)國師」，無人能與匹敵。那時，懷讓、行思都山居修道，沒有進行公開的傳法活動，他們的禪風，只是到了弟子馬祖道一、石頭希遷這一代才開始顯露和光大。只有神會，以「爲天下學道者定(宗)旨，爲天下學道(者)辨是非」的驚人膽略和氣概，北上游說，論定神秀一門「師承是傍，法門是漸」，終於使「曹溪了義，大播於洛陽；荷澤頓門，派流於天下」。慧能的六祖地位的最終確立，實賴於神會之力。有關神會的生平事迹詳見北宋贊寧《宋高僧傳》

卷八、道原《景德傳燈錄》卷六等。

本書所收的神會資料有：《荷澤神會禪師語錄》、《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獨孤沛集並序》)、《頓悟無生般若頌》(又名《顯宗論》)、《南陽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南宗定邪正五更轉》、《南陽和尚問答雜徵義》(劉澄集)。其中，《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記錄了唐開元二十年(732)，神會在滑台(今河南滑縣)大雲寺設無遮大會，就南北二宗宗旨的是非和法系的正傍展開辯論的情況；《南陽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記錄了神會在洛陽作壇場開法傳禪的主要內容，在《神會和尚遺集》所收各資料中，尤爲重要。

與《神會和尚遺集》性質相同的神會資料集，還有日本鈴木大拙等編的《敦煌出土荷澤神會禪師語錄》(日本東京森江書店一九三四年版)。

3. 《禪宗永嘉集》。又名《永嘉禪宗集》、《永嘉禪集》、《永嘉集》，一卷。唐代玄覺撰，慶州刺史魏靖(一作「魏靜」)輯，約成於唐開元(713—741)初年。通行本有《大正藏》(第四十八冊)本等。玄覺，字明道，俗姓戴，溫州永嘉(今屬浙江)人。八歲出家，遍探三藏，尤精天台止觀法門。後受天台宗八祖左溪玄朗的激勵，與東陽玄策禪師游方詢道。至曹溪，參六祖慧能而得印可。慧能留之一宿，翌日即歸原住的龍興寺，時稱「一宿覺」。著作除《永嘉集》以外，尚有《永嘉證道歌》一首，甚爲有名。生平事迹詳見北宋贊寧《宋高僧傳》卷八、道原《景德傳燈錄》卷五等。

本書分爲十篇：(一)慕道志儀。(二)戒僑奢意。(三)淨修三業。(四)奢摩他頌。(五)毗婆舍那頌。(六)優畢義頌。(七)三乘漸次。(八)事理不二。(九)勸友人書(即答左溪玄朗書)。(十)發願文。書中融會了天台宗的止觀學說和

禪宗的禪法，對修禪悟道的要旨和歷程作了論述。

有關《禪宗永嘉集》的注疏有：宋代行靖《永嘉集注》二卷、明代傳燈《永嘉禪宗集注》二卷、高麗己和《永嘉集說誼》二卷等。其中，傳燈的《永嘉集注》對《永嘉集》各篇的次第及篇名作了大的更改，所定的次第為：（一）歸敬三寶。（二）發宏誓願。（三）親近師友。（四）衣食誠誓。（五）淨修三業。（六）三乘漸次。（七）事理不二。（八）簡示偏圓。（九）正修正觀。（十）觀心十門。

4. 《禪源諸詮集都序》。四卷。唐代宗密撰，約成於唐太和二年(833)至開成五年(845)之間。通行本有《大正藏》(第四十八册)本等。宗密為華嚴宗五祖，同時又是荷澤宗禪法的稟受者。他本是儒生，在赴京師參加科舉考試的途中，偶爾聽聞遂州大雲寺道圓禪師開法，大啟敬心，於是師從道圓，披剃出家。而道圓就是荷澤神會的三傳弟子。因此，宗密極力主張禪教一致。有鑒於當時禪宗與教派(華嚴、天台、法相等)互相誹毀，禪宗內部各派也互相排斥，於是他收集了著名禪師有關禪理的論述(包括法語、文章、偈頌等)近一百家，編成了《禪源諸詮集》(又名《禪那理行諸詮集》)一百卷。後值唐武宗會昌滅佛和唐末五代之亂，原集逸散，只有為集子所作的總序流傳至今，這便是《禪源諸詮集都序》。

本書以和會禪、教為宗旨，對禪、教兩派以及內部的不同派別在學說上的異同作了詳細的分析和論述。其中，卷一，對《禪源諸詮集》的名義、禪的性質和分類進行了論述，並從師有本末、禪有諸宗、經如繩墨、經有權實、量有三種、疑有多般、法義不同、心通性相、悟修頓漸、師授方便等十個方面闡述了禪宗與經論的關係。卷二，將禪宗分為息妄修心宗、泯絕無寄宗、直顯心性宗等三宗，將教派分為密意依性說相教(包括人天因果

教、說斷惑滅苦樂教、將識破境教)、密意破相顯性教、顯示真心即性教等三教，對它們的學說特點分別進行了介紹，並作了對配。卷三，從法義真俗異、心性二名異、性字二體異、真智真知異、有我無我異、遮詮表詮異、認名認體異、二諦三諦異、三性空有異、佛德空有異等十個方面，詳細辨析了空宗與性宗(即「有宗」)的區別，並表達了作者對頓漸法門的看法。卷四，論述了從不覺到覺，從迷到悟的修證方法。作者認為，無論是六道凡夫，還是三乘賢聖，都具有「靈明清淨一法界心」，此心具有真知、生滅二門(兩個方面)，「由真不變，故妄體空，為真如門；由真隨緣，故妄成事，為生滅門」。但兩者是互相融入的，生滅即真如，真如即生滅，真妄和合，非一非異。眾生的這一心性，便是禪的本源，即書名中說的「禪源」。因此，本書的基本思想實是根據《大乘起信論》開展的。

5. 《景德傳燈錄》。又名《傳燈錄》，三十卷。北宋道原撰，成於北宋景德元年(1022)。道原為法眼宗人，其生平事迹見北宋李遵勗《天聖廣燈錄》卷二十七。通行本有《大正藏》(第五十一册)本等。禪宗典籍的文體很多，有傳記、譜牒、語錄、燈錄、拈古、頌古、評唱、筆記、文集等等。其中，數量最多的是語錄和燈錄。語錄為禪師的機緣語句(參禪或接引學人時的對話與開示)的匯編，通常是以幾個人專集的形式出現的，編集者均為該禪師的弟子。同時也有匯纂幾家或更多的禪師語錄而成的總集，但為數不多；燈錄則為禪宗傳法世系以及相關人物(既有禪師，也有王臣居士)的言語行事的匯編，它從來就是綜合性的，語錄僅是它在編寫時所選取的主要資料之一。《景德傳燈錄》便是我國第一部以「燈錄」命名的燈錄體著作。雖然在《傳燈錄》以前，由南唐靜、筠兩禪師編寫《祖堂集》二十卷，已經具有燈錄的性質，但由於《祖堂集》在我國本土失傳較早，於世

罕聞，只是到了近代，才在日本發現它的高麗重刻本，復傳我國，故《祖堂集》在佛教史上的影響遠不及《傳燈錄》來得大，而且它並不以「燈錄」命名。緣此，學術界一般都把《傳燈錄》看作是禪宗燈錄體著作的始祖。

本書是自禪宗有史以來迄道原撰書時為止，禪宗世次人物及其思想最為完整系統的記敘。所記世次，上起七佛（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浮佛、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下迄禪宗六祖慧能門下南岳懷讓法嗣第九世和青原行思法嗣第十一世。總計一千七百十二人，其中九百五十四人有機緣語句（略稱「機語」）見錄，七百五十八人只列名字，缺乏機語。卷一、卷二，七佛、天竺祖師（禪宗西天二十七祖，始摩訶迦葉，終般若多羅）。卷三、卷四，中華五祖（菩提達磨、慧可、僧璨、道信、弘忍）並旁出尊宿（弟子）。卷五，慧能和他的弟子。卷六至卷十三，南岳懷讓法嗣第一世至第九世。卷十四至卷二十六，青原行思法嗣第一世至第十一世。卷二十七，禪門達者（禪宗以外以習禪聞名的僧人），並附「諸方雜舉徵拈代別語」（即諸方禪語）。卷二十八，諸方廣語（南陽慧忠等人除前面本章所載以外的其他語錄）。卷二十九，贊頌偈詩。卷三十，銘記箴歌。這中間包括了後世禪宗經常談論的許多公案（具有典型意義的禪門機緣語句）。

有關《景德傳燈錄》的續作有：北宋李遵勗（臨濟宗）《天聖廣燈錄》三十卷、惟白（雲門宗）《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南宋悟明（臨濟宗楊岐派）《聯燈會元》三十卷、南宋正受（雲門宗）《嘉泰普燈錄》三十卷、明代居頂《續傳燈錄》三十卷、文秀《增集續傳燈錄》六卷等。

6. 《五燈會元》。二十卷。南宋普濟集，成於南宋淳祐十一年（1251）。普濟為臨濟宗楊岐派人，其生平事迹見南宋圓悟

《枯崖漫錄》卷中、明代居頂《續傳燈錄》卷三十五等。通行本有：《卍續藏》（第一三七、一三八冊）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十月版蘇淵雷點校本等。

本書為《景德傳燈錄》、《天聖廣燈錄》、《建中靖國續燈錄》、《聯燈會元》、《嘉泰普燈錄》五部燈錄（「五燈」）所載禪宗世次人物及其思想的匯編。作者有感於「五燈」卷帙浩繁，合起來有一百五十卷之多；所載的世次人物層見疊出，重合之處很多；對六祖慧能門下南岳、青原二大系世次的計算與編錄程序不盡一致，一般學人罕能通究。為此，他以「五燈」為基本素材，刪並整理，編成了這部《五燈會元》。全書所記，上始七佛，下迄青原（行思）下十六世和南岳（懷讓）下十七世。卷一，七佛、西天祖師、東土祖師。卷二，四祖大醫禪師（道信）旁出法嗣第一世至第八世、五祖大滿禪師（弘忍）旁出法嗣第一世至第四世、六祖大鑿禪師（慧能）旁出法嗣第一世至第五世，附「西天東土應化聖賢」（文殊菩薩等）。卷三、卷四，六祖大鑿禪師法嗣南岳懷讓禪師，以及南岳下第一世至第五世。卷五、卷六，六祖大鑿禪師法嗣青原行思禪師，以及青原下第一世石頭希遷至第七世，未附「宋世玉音」（宋太宗等）和「未詳法嗣」（寶性大師等）。卷七、卷八，青原下第二世天皇道吾至第九世。卷九，瀧仰宗。卷十，法眼宗。卷十一、卷十二，臨濟宗。卷十三、卷十四，曹洞宗。卷十五、卷十六，雲門宗。卷十七、卷十八，臨濟宗黃龍派。卷十九、卷二十，臨濟宗楊岐派。大凡南宋嘉泰四年（1204）以前禪宗人物為啓發學人的禪機，所作的正說、反說、莊說、諧說、橫說、豎說、顯說、密說，以及瞬目揚眉、擎拳舉指、豎拂拈槌、掀床作拜、持叉張弓、毘毬舞笏、拽石搬土、打鼓吹毛、呌笑棒喝等機鋒，大多見錄其中。

有關《五燈會元》的續作有：明代淨柱《五燈會元續略》四

卷、清代元賢《繼燈錄》六卷、通問《續燈存稿》十二卷、性統《續燈正統》四十二卷等。有關《五燈會元》的節抄本有：明代如登《禪宗正脈》十卷。

7. 《古尊宿語錄》。初名《古尊宿語要》，又名《古尊宿語》、《古尊宿錄》，四卷。南宋贖藏主（守贖）集，成於南宋紹興元年（1131）至紹興八年（1138）之間。後經南宋末年的咸淳三年（1267）和明初的永樂（1403-1433）初年兩次重刻增補，增至四十八卷。傳今的即為四十八卷本。贖藏主為福州鼓山寺管理藏經的執事（「藏主」），其餘事迹不詳。通行本有《卍續藏》（第一一八冊）本等。

本書是禪宗的一部語錄總集。全書收有唐宋時期著名禪師的語錄三十六家（另有一種本子收四十三家）。其中有黃檗希運、臨濟義玄、興化存獎、南院慧顛、風穴延沼、首山省念、汾陽善昭、慈明楚圓、南泉普願、趙州從諗、雲門文偃、楊岐方會、白雲法演、龍門清遠、鼓山神晏、洞山守初、寶峯克文、佛照德光等。這些語錄的主體，是各禪師在不同的居住地、不同的場合，以不同的方式（上堂示眾、室中垂語、勘辨對機等）所說的法語。同時，也包括各禪師所作的或與之有關的偈頌、歌贊、拈古、頌古、短文、行狀、塔銘、語錄序等，為研究唐宋禪宗的重要思想資料。

有關《古尊宿語錄》初集的續作有：南宋師明《續古尊宿語要》六卷。

8. 《宗鏡錄》。又名《宗鑒錄》、《心鏡錄》，一百卷。北宋延壽撰，成於北宋建隆二年（961）。延壽的生平事迹見北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十八、道原《景德傳燈錄》卷二十六等。通行本有《大正藏》（第四十八冊）本等。

本書是一部以「一心」為主題，採擷大乘經論和賢聖著述，融

會禪、教（華嚴、天台、法相、三論宗）兩系義旨的佛教通論。作者以「一心」為宗，喻此心為映照「萬法」的鏡子，進而圍繞這一宗旨，選錄資料，展開論述，故將書名取為《宗鏡錄》。全書約八十多萬字，分為標宗、問答、引證三章。卷一的前部份為標宗章，標「一心」為宗，明「心外無法，觸目是道」之理，提舉全書的綱旨，相當於總論。卷一的后部份至卷九十三為問答章，用問答的形式，對與「心」有關，並及法相、法性等義的約八百個問題展開了討論，以去除疑情。卷九十四至卷一百為引證章，援引大乘經論一百二十種、祖師之語一百二十種、賢聖集六十種，總計三百種著述，以證成心宗（又稱「圓宗」）的深妙。本書引證廣博，保存了唐末五代一大批思想資料，其中包括像《中論玄樞》、《唯識義鏡》這樣的逸書，以及眾多的法師、禪師的逸文和言語。在「教」方面，由於作者尤尊華嚴宗，故書中引證華嚴宗的理論也最多。然而，由於作者只羅列眾家之說，而不加料簡辨析，故本書也存在着繁蕪而缺乏條理的缺陷。

有關《宗鏡錄》的節略本有：清雍正皇帝的《御錄宗鏡大綱》二十卷。

9. 《碧岩錄》。又名《佛果圓悟禪師碧岩錄》、《碧岩集》，十卷。北宋克勤（賜號「圓悟」，又號「佛果」）撰，成於北宋宣和七年（1125）。克勤的生平事迹見南宋祖琇《僧寶正續傳》卷四、普濟《五燈會元》卷十九等。通行本有《大正藏》（第四十八冊）、《卍續藏》（第一一七冊）本等。禪宗將參禪問道或上堂開示時，禪師們為接引學人在平實的一機一境之上，解粘去縛，勘破疑情，截斷常流，當下徹悟，而呈現的言語動作（「機鋒」），稱為「機緣」（應機施緣之意）。泛而言之，一切具有啟發禪機作用的言句、行事、偈語、經文等，也可以稱為「機緣」；唐代禪僧將蘊意深刻的禪門機緣，稱為「公案」，因